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财司函〔2017〕826号

关于加强高校文物藏品保护和管理的通知

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近期审计发现，一些直属高校对文物藏品保护和管理缺失问题严重，部分文物藏品保管条件简陋，缺乏安全保障，大量文物藏品未做鉴定，管理存在漏洞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高校文物藏品的保护和管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各高校要成立或者指定专门机构，归口管理学校文物藏品，对现有分散和多头管理的格局进行整合。

二、各高校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文物藏品档案制度，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。要按照文物藏品登录规范，统一文物藏品档案和登记卡，完善文物信息，健全藏品账目档案并及时更新维护，堵塞以假替真、未纳入国有资产监管等管理漏洞。

三、各高校要根据馆藏文物的保护需要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、健全文物藏品的管理制度，规范文物藏品的库房管理、保养修复、提调注销、安全保卫，确保文物藏品安全完整。

四、各高校要开展对学校文物藏品的普查工作，开展藏品清点，核定账、物对应，摸清家底。请填写《教育部直属高校文物藏品情况统计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于2017年12月31日前报送

至教育部财务司国有资产管理处，并将电子版报送至中国教育经济信息网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天文 010-66097605

附件：教育部直属高校文物藏品情况统计表及填表说明

